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憶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佳憶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稅額合計200萬49133元」應更正為「稅額合計200萬9133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41條、第43條第1項分別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1條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

01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
03 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04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
05 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第1項則規定：「教唆或
06 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均刪除拘役、罰金之
08 刑，且就第41條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就第43條
09 第1項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金，是經比較
10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
12 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之規定。另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3 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但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
14 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
15 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尚無影
16 響，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又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
17 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
18 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9 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
20 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
21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22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24 （一）部分所為，係犯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
25 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26 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7 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28 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數次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
29 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各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
30 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
3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1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2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再被告
03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以
04 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罪，為想
0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
06 憑證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
07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所為
08 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暨衡其素
09 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10 所生危害，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 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6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3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31 果。

0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2 結果。

03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0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7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0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1 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3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
15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5778號

19 被 告 楊佳憶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1 （新北○○○○○○○○）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3 14樓之2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佳憶係全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光電公司，設新
29 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代表人，為稅捐稽徵法規定
30 納稅義務人之代表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竟為
31 以下行為：（一）基於詐術逃漏稅捐之接續犯意，明知全家

01 光電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至105年10月間，並無向附表1所示
02 之公司進貨之事實，仍接續自如附表1所示之公司取得不實
03 統一發票113張，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018萬2607
04 元，稅額合計200萬49133元，充作進貨憑證使用，並持而向
05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逃漏營業稅70萬7211元；

06 （二）基於詐術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接
07 續犯意，明知於上開期間，並無銷貨予附表2所示公司之事
08 實，仍接續開立如附表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66張，銷售額
09 合計2672萬9335元，稅額合計133萬6473元，交付予附表2所
10 示公司充作進貨憑證使用，並持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
11 稅額，幫助附表2所示公司逃漏營業稅合計133萬6473元，足
12 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

13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楊佳憶於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

18 （三）全家光電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

19 （四）全家光電公司申報書查詢、營業人進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
20 表（進項來源）、附表1所示公司之查緝案件稽查報告。

21 （五）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附表2所示公司之查緝案件稽查
22 報告。

23 （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

24 （七）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
25 算表。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
29 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0 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分
31 別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01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
02 罰金。」、「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
05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
07 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
08 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
10 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11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12 41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均刪除拘役刑及「選科」罰金，
13 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
14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5 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16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違反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7 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
18 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違反商業
19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
20 第43條第1項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21 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為想
22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分別
23 如附表1、2所示之多次犯行，均係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24 施，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
25 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
26 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另被告所犯詐術逃漏稅
28 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9 分論併罰。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吳姿函

04 附表1：
05

項 目	營業人名稱	統 一 發 票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俊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	13,827,047	691,355
2	中建有限公司	22	6,130,731	306,538
3	晟豐綠能有限公 司	11	5,984,060	299,205
4	百冠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5	4,476,329	223,816
5	建發有限公司	13	2,399,445	119,969
6	智耀資訊系統有 限公司	7	1,908,900	95,445
7	密特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3	1,530,000	76,500
8	建源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6	1,433,995	71,700
9	元亞科技有限公 司	3	1,091,100	54,555
10	樂暘實業有限公 司	2	729,600	36,480
11	次世代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1	671,400	33,570
	合計	113	40,182,607	2,009,133

01
02

附表2：

項目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宏其實業有限公司	1	899,745	44,987	1	899,745	44,987
2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14,002,892	700,148	34	13,774,642	688,735
3	百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834,015	41,701	1	834,015	41,701
4	樂暘實業有限公司	10	5,240,023	262,001	10	5,240,023	262,001
5	晟豐綠能有限公司	8	3,327,935	166,398	8	3,327,935	166,398
6	建發有限公司	5	723,400	36,170	4	717,000	35,850
7	中建有限公司	8	1,935,975	96,801	8	1,935,975	96,801
	合計	68	26,963,985	1,348,206	66	26,729,335	1,336,473